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拓")为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8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2,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为海南海拓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43,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16,5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为海南海拓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晨光稀土、科百瑞、海南海拓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2,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为海南海拓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11,000.00万元。

2024年8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8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5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7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15,500.00	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4.1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0.9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59.83
1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6	晨光稀土	步莱钺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7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4.01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2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6.56
19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6.56
20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6,00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65
21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8.95
合计					46,000.00	211,000.00	21.6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步莱钺"指赣州步莱钺新资源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公司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的股权,科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793135051R
法定代表人	杜元忠
公司注册资本	10,249.8072万人民币
注册地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	盛和锆钛持有海南海拓100%的股权,海南海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7,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起三年。展期协议签订的日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的,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或甲方通知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三)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盛和资源为海南海拓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1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61%。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2024年9月6日10:00时至11:30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根据国家产业规划,总的分离产能是控制在30万吨,目前指标有27万吨,美国矿有4万吨,再加上缅甸矿有2-3万吨,已经远超分离产能,是否对公司的运营有约束?公司还在合并外矿,将来是否有足够的分离产能来消化矿源?

回复:近几年随着稀土下游产业的发展,主要稀土元素的需求量快速提升,国内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指标和进口矿的数量均大幅增长,推动了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长期看好稀土产业的发展,一方面积极拓展优质稀土资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另一方面通过收购现有冶炼分离企业等方式提升自身的冶炼分离整体产能,同时对现有的冶炼分离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主要稀土元素产量,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问题2:请介绍一下连云港锆钛项目的运行情况,在将来的固态电池的浪潮中,公司是否有进行深度开发的打算?

回复:锆钛产业链是公司目前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点。公司今年收购了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该公司拥有坦桑尼亚Fungoni、Tajiri等重砂矿项目,采矿权范围内的重矿物(锆英砂、钛铁矿、金红石等)资源量约946万吨,具备在短期内投产运营的条件;同时,公司还收购了嘉成矿业(上海)有限公司65%的权益,该公司间接拥有位于马达加斯加的多个重砂矿项目,其中已经取得采矿权证的项目有3个,采矿权范围内的重矿物资源量约 1786 万吨。连云港锆钛选矿项目自投产以来,产量逐步提升,但产能爬坡受到原料供应的制约,未来随着公司收购的锆钛资源项目的投产,连云港工厂将有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推动其生产效率和产量的提升。此外,公司也持续关注锆钛下游产业链的发展,研究相关行业的发展机遇。

问题3:今年半年度整体营收情况比往年大幅度下降,是因为什么原因呢?

回复:受市场环境影响,今年上半年稀土及锆钛产品销售价格较同期大幅下跌,同时上半年贸易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

问题4:请问公司目前总的分离产能,轻重稀土各有多少?

回复:今年上半年,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环节共生产了稀土氧化物1.42万吨、稀土盐1.96万吨。今年8月,公司签署了收购淄博加华和江阴加华的股权收购协议,目前正在办理股权交割相关手续,这两家工厂的分离产能合计为0.93万吨。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产量将会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拟作为承租人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新余德佑拟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华润融资租赁、并将相关资产抵押给华润融资租赁作为交易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债权劣后承诺,承诺其对承租人的债权劣后于华润融资租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新余德佑与华润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及《抵押合同》,公司及深圳永晟与华润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深圳永晟与华润融资租赁、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

新余德佑作为承租人与华润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新余德佑将其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质押给华润融资租赁,并以新余德佑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深圳永晟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为了保障华润融资租赁对新余德佑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深圳永晟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规模为新余德佑100%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永晟对新余德佑享有的往来款、借款等债权(如有),劣后于华润融资租赁对新余德佑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

三、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1、出租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物: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4、租赁成本: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租赁物价款:人民币150,000,000.00元

5、租赁期限:12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二)股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受益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股权设立"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并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以委托人交付的股权作为信托利益来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以保障受益人作为融资租赁债权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

信托类型:本信托为委托人指定用途和管理方式的资产服务信托。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受益人及受益权等事宜,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信托登记薄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信托目的实现等事务,受托人仅承担一般信托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信托规模:本信托规模即委托人交付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劣后债权:委托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往来款、借款等债权(如有),劣后于受益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在受益人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后,委托人才可要求目标公司清偿债务(如有)。

(三)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1、质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包括其后续任意补充、修订)

4、债务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质押标的:本合同项下之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项目自经营期起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补贴,如有)的权利。

6、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四)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包括其后续任意补充、修订)

4、债务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抵押物:新余德佑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

6、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五)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04.00万元(含本次新余德佑新增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9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保证合同》;

5、《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境外《投资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东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下简称"坦桑尼亚")Africa Bio Chem Co.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22.78%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最终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

3、境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海外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与海外市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坦桑尼亚Africa Bio Chem Co.Ltd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22.78%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Africa Bio Chem Co.Ltd

注册地:东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坦桑尼亚先令

营业执照号:Z0000223452

注册成立日期:2024年3月4日

主要财务指标:目标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暂无经营数据。

Africa Bio Chem Co.Ltd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

乙方:Africa Bio Chem Co.Ltd(以下简称"乙方")

2、投资金额

甲方拟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后22.78%的股权。其中2,950,000坦桑尼亚先令(折合人民币约7,684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支付方式

《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90日内,投资方将增资款分贰次支付至乙方账户:第一次,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第二次,支付人民币2,000.00万元。

4、增资完成条件

本次增资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完成:

(1)乙方股东会通过,同意投资方本次增资;

(2)乙方公司章程已经就投资方增资事宜进行了相应修订;

(3)甲方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ODI备案及乙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增资款全部支付完毕。

5、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方按其出资总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投资的利润,分担投资的亏损。

(2)甲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3)甲方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甲方的财产。

(4)投资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后,甲方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除本协议已另有规定者外。

(2)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境外投资事项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国际化战略布局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多肽产品(产科、妇科、免疫系统、心血管、糖尿病、肥胖症等领域)的海外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规划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最终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商业和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风险。

3、境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帕瓦股份")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87,81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87,8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3,437.822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1.396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6.4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79.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387,8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37.8228万股增加至16,125.3874万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125.3874万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帕瓦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帕瓦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帕瓦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7,8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0.8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87,818	0.86%	1,387,818	–
合计		1,387,818	0.86%	1,387,818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87,818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387,81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2024年9月6日临时暂停交易,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决定对下述基金于9月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4
2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3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84
4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5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6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397
7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398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投资者于2024年9月6日提交的关于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4年9月6日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相关交易,不再另行公告,香港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的时间以其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谭瑞清	否	11,750,000	5.95	0.49	2023年1月13日	2024年9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7	83,900,000	72,150,000	36.55	3.02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26,900,000	26,900,000	44.10	1.13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12,159,007	100.00	0.51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4	122,959,007	111,209,007	41.11	4.66	0	0	0	0

备注: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接。

鉴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安排,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